

宣 教 事 業 平 議

美 國 平 信 徒 調 查 團 編

徐 寶 謙 繆 秋 笙 范 定 九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美國平信徒調查團編
徐寶謙繆秋笙范定九譯

宣
教
事
業
平
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宣
教
事
業

(二)

Re-thinking

每冊定價

外埠酌

原編者

譯述者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所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Foreign
Library

徐寶定 謙九

王雲南 五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葉安定)

序

基督教百餘年來，在我國的宣教事業，已逐漸由近及遠，自簡而繁，至於今日，組織乃日見精密，問題亦愈趨複雜，欲加整頓，良非易事。此不獨教會爲然，即任何團體或組織，積之日久，時異境遷，即有重新考量的必要，殆亦勢所必然。故今日我國宣教事業應重新估定其價值，似爲一件無容諱言，不可置緩的事。

此次美國平信徒調查團，分赴中、日、印等國，考察美國七個宣教機關的工作，以其結果，著爲專書。對於東方宣教事工之得失利弊，頗能爲公正坦白的指陳與評判，書中的意見和主張，雖未能盡愜人意，但總不失爲利病的良藥，利行的忠言，因爲發言人都是我教的忠實信徒，中堅份子，與無的放矢，意存破壞者，不可同日而語。

此次的調查及評斷，以時限人限之故，當然不能謂爲言必有中，無懈可擊，但其一片謀求教會改善的誠意，至足令人欽服，這是讀者不可不注意的。

原書在美國出版以來，一時紙貴洛陽，不脛而走，全國教會，無論爲毀爲譽，咸爲屬目，將來果能引起整個宣教事業的澈底改造，則此書之有功聖教，爲不謬矣。

我教同人，對於此書果能舍短取長，擇善而從。本「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精神，虛心攷量，銳意改進，則基督教的偉大事業，當更能發揚光大，與時俱進，是則不僅著者之厚望已也。譯稿既竟，將付手民，爲述緣起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誠靜怡。

編者小言

宣敎事業平議，爲英文 Rethinking Missions 一書的譯名，書爲北美七公會平信徒所派「海外宣敎事業調查委員會」的總報告，現已由該委員會託人譯成中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正在印刷中。

該委員會翻譯本書的旨趣，已詳誠靜怡君所寫序文中。翻譯計畫，去年初冬，即已決定。原定由羅運炎繆秋笙范定九三先生及我，分任譯事：我任序文及前四章，繆任五、六、七、八四章，羅任九、十、十一、十二章，范任十三、十四章及結論。

本年春間，譯稿陸續完竣，蒙該委員會委我擔任編輯事宜，該時我適有閩粵之行，故將羅稿帶去，以便在途中閱看。不幸五月初，我由福州返滬，所乘船中途觸礁，復遇海盜，羅稿竟葬魚腹。過滬時發現並無副稿，羅立法院事又忙，所以不得不由我擔重譯九、十、十一、十二章的責任。而我回燕京後，又因公私事務堆積，不克專心譯述，故補譯四章，遲至六月底，始克竣事，有誤讀者，無任抱歉。

我雖擔任編輯名義，在實際上，由我負責審查者，只范稿。至於繆譯之稿，則在決定編輯以前，已由孫恩三君審定。合應聲明。

譯事既由三人分擔，文體未免不能一致，同名異譯之處，也在所難免，這也是要請讀者原諒的。最末，有一點要爲讀者告的，就是本書不過是調查團的一個總報告。此外尚有七本附屬的報告書，內中有兩

本是專爲中國的讀者如果要批評本書，這些附屬的報告書，也是不可少的參考材料。

一九三三，七，二，
徐寶謙於江西牯嶺蓮谷。

宣教事業平議

目次

原序	一
第一章 普通原則	六
第二章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及非宗教	二七
第三章 基督教對於遠東的使命	四二
第四章 宣教事業的範圍	五二
第五章 宣教與教會	六七
第六章 小學及中學教育	九八
第七章 高等教育	一四七
第八章 基督教文字事業	一六一

第九章	差會的醫藥事業·····	一七五
第十章	農村工作·····	一九一
第十一章	差會與工業之發展·····	二〇七
第十二章	婦女的興趣及活動·····	二二二
第十三章	行政的問題·····	二四四
第十四章	美國方面的改組·····	二六九

宣教事業平議

原序

在各種靠着臨時捐款的運動之中，要算海外宣教事業，最能繼續地維持人們的興趣了。這種興趣的繼續，並不靠固定的基金，乃是由於從不止息的信仰所產生的犧牲。為各種公益事業捐款的舉動，雖然已經多至不可勝數，但是，截至最近海外宣教事業的捐數，不但未曾減少，反現激增的趨向。不過，這種興趣的繼續，既然靠着某種態度的存在，一旦因了別種原因，態度變了，這個事業，就會受重大的打擊。而且態度的改變，近來似乎要成為事實。有若干人，對於宣教事業，雖然不漠視，已發生疑問。捐款的數目，漸漸減少。各宗派所組織的宣教事業機關，在各方面，遇見嚴重的問題。因此種種，使人們覺得宣教事業，已經到了一個十字路口，不得不作審慎的選擇了。

在一九三〇年一月間，有某宗派的若干平信徒，在紐約市聚談這個問題。當時就覺得對於宣教事業的根據、目的及活動，有澈底重新研究的必要。不過，這些既是共同的問題，所以他們就請其他各宗派加入。結果，有七個宗派，各派非正式代表五人，組織了一個北美平信徒海外宣教事業研究會。這七個宗派，就是北浸、公理、美以美、長老、聖公、約老及聯老。每宗派各設一主席，研究會的執委，即由七主席組成之。

研究的目的是，既然包括宣教事業的根據在內，當然不便將研究的責任，交托給各差會本部。所以，此次研究的動議、指導及委員的聘請，完全自主，不受各差會機關任何影響。但是，研究的問題既是共同的，而各差會本部的閱歷、知識，又非常豐富，所以必須同時獲得它們的充分合作。而在事實上，它們也確肯幫忙。在已往的兩年中，對於本研究的計畫與進行，與以莫大的助力。世界基督教協進會英美兩事務所，也極力援助本研究；我們在印度的調查工作，尤其得力於該會英國會員的協助。

我們研究的範圍，限制在印度、緬甸、中國、日本四處。研究的工作，可分兩個方面：第一，必須用科學客觀的方法，搜集材料，作將來評審的根據。第二，必須根據宣教事業最廣的涵義，及今日世界的實況，對宣教事業，作一種審慎的估定。對於第一點，我們覺得根據現成的材料，派一隊長於調查的人員，一年之內，可以得着基本的事實。根據這些基本事實，第二年再派一隊人員，繼續觀察考慮，自然對於宣教事業中幾個為教內平信徒及普通社會所注意的問題——雖然不是對於宣教事業的全體——可以得着相當的結論。

研究的第一段，我們把它交給北美社會宗教研究社，一九三〇年的末了，該社總幹事費葛倫遣派三隊調查員，赴指定的四個地域去。印緬隊的主席為弗雷，中國隊的主席為賓格來，日本隊的主席為葛哈維。第二年九月，調查報告書出版，中含許多各界人士對於本調查表示興趣的附件。

研究的第二段工作，則交給此次作報告的本評審委員。當時委托的條件，曾在本委員宗旨中說明如下：——
「本委員之宗旨，在重新審查宣教事業之任務，藉使一般平信徒易於規定對宣教事業應採之態度。本斯宗旨，本

委員應完成下列三種工作：甲、對於訪查區域之宣教事業，作客觀的估定。乙、觀察宣教事業在遠東各民族所發生的影響。丙、根據目前的情形及各差會的經驗，擬出一種具體的方案，對於宣教事業應興應革之處，有所建議。

研究會執委，定了兩種資格，作選擇評審委員人選的標準。第一對於宣教事業的普通問題，須有相當認識。第二每人對於宣教事業的某一方面——如佈道、行政、教育、醫藥等，須有特別興趣。本研究所設的兩種委員（調查與評審），在工作上，並無嚴格的分野。調查委員最初的建議，對於評審委員固有很大的供獻，而評審委員本身的調查，也能補充調查委員的事實。然而，沒有調查委員的報告，評審委員的工作，決不能在此短時期內完成。專門研究員，如印度的裴奧咪，日本的葛哈維，伴着本委員到處旅行，與以種種指導。來會理雖非研究專員之一，然本其在中國多年的閱歷，參贊本委員的工作，這都是本委員所應致謝的。

本委員於一九三一年九月，由紐約起程，十月二十三日，到孟買城，開始在印度緬甸兩國遊歷。三個月後，退住康臺一禮拜，評審關於印緬兩國的事實。一九三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哥倫巴起程，二月一日抵香港。在中國居留兩個半月期中，中國民氣因國難極形激昂，然本委員於三月間（十一至二十五），仍能從上海出發，在中國中部旅行三禮拜，（一部分委員遠至漢口），獲益不少。三月二十七，本委員移駐北平，由北平赴日本，於四月二十六日，擇定奈良為駐在地。（委員五人，由東三省高麗赴日。）六月九日，本委員由日本起程。從六月十七至七月一日，留檀香山起草本報告書。

我們所用的方法，是先在各大城，分邀各差會、本地教友及非教友，開會討論，然後分頭與各種人士作個人談

話。爲實行此種個人談話起見，本委員會按照各人興趣分成若干小組，分赴各農村及工業區域。小組的組織，各地略有異同，最後分成下列九種：——一、差會與本色教會。二、初等中等教育。三、高等教育。四、文字。五、醫藥事業。六、農業及農村生活。七、工業。八、婦女事業。九、行政及組織。

此外對於音樂及崇拜儀節，也特別注重。小組的數目既然這樣多，每個委員，自然有服務一個以上小組的必要。尚有若干方面，因爲人數不夠分配，只好不設小組。各小組於本委員離開一國之前，必須報告其談話的結果。此項分區的報告書，即爲本報告書第二第三兩大部中各章的藍本。不過，第二第三兩部的各章，雖由各小組起草，然每章曾經本委員全體詳細審定。

對於幫忙各委員的人們及機關，我們實在無法一一致謝。各國的基督教協進會、政府人員，以及各差會、教會、學校、醫院以及西教士，所給我們的種種幫助，我們都非常感謝。此外與宣教學業無直接關係的東西人士，也盡力招待幫助我們。本來，評審這類重大的問題，非集思廣益不可。我們研究的成敗，即在能否得着許多人的意見，並且能否對於宣教學業的歷史，作一種全部的觀察。沒有一個時候，我們未曾覺得責任的重大，以及能力的薄弱。但是，我們對於友人的幫忙，固已盡量利用了；而從我們自身所得的好處——一個平信徒的組織，有許多缺點，也有許多優點——也已盡量發揮。本研究的指導者與贊助者，對於同人的進行，無不隨時隨地，給以種種便利；不但如此，他們並且盡力地擁護同人等意見的獨立。

有一件可慶的事，就是：本委員會內部，對於基督教及宣教學業的看法，頗不一致。因爲這樣，才能代表北美各宗

派的意見。意見的岐異，有關於說法的，也有關於思想的本質的，所以不能看爲無足輕重。我們決不以爲世上唯一有價值的事情，必會人人意見相同。如果一個宗教問題，人們對之持相反的態度，其重要可說是無比的。我們中間，有人看宣敎事業，爲吾人對於耶穌基督——他是上帝完美的啓示，人神圓滿交通唯一的道路——效忠最高的表示。有人以宣敎事業，爲一種利他精神的表現，爲與全人類共享基督教文化之果的一種願望。也有人以宣敎事業，爲人類共同追求上帝的一種努力，藉以充分實現在個人及團體生活裏天賦的可能性。

自然，這種種意見，是不能並存的，因爲沒有一個意見，能單獨地充分說明宣敎事業的宗旨。對於說法方面，我們的意見，也不能一致。有人主張沿用固有的名辭，藉以表示今人與古人共同的經驗。又有人主張拋棄舊有的說法，不是因爲舊說法已經不真，乃是因爲它的迷糊的象徵性，足以攔阻人心對於耶穌崇高人格自然的葵向。除了這幾點以外，本委員對於報告書中各種建議，是意見一致的。自然，我們不能認這些建議案，爲足以充分代表各委員所有的意見，但是，對於我們各委員的優點，已經盡量採取了。種種意見，用我們共同的旨趣經驗作基礎，集合起來，遂成了一個重要的意見書。我們希望這個意見書，能作重新解釋重新指導從人類精神統一的信仰中所表示出來之事工的一個穩定基礎。

霍金（主席）伍德華（副主席）巴蒲 斐施 帛朗 艾默深 霍金夫人 胡敦 瓊恩斯 梅里爾
司各脫 薛帛來 薛帛來夫人 戴婁 伍遲莫女士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章 普通原則

宣教學業與現世界

在亞洲傳教的人，尤其是更正教的教士，對於人們的疑問，是司空見慣的。他們處在不速之客的地位，主人的風俗信仰，既然完全不同，自然要用懷疑的眼光，去問來客說：「你幹甚麼來的呢？」所以，西教士必須交接本地的人士，漸漸建立他們的友誼。他們既然常常受人們的監視與質問，自然對於他們所宣傳的宗教信仰，加以深刻的思索，這却是一種無形的利益。

但是到了現在，他們所遇見的質問，比從前增多了。新問題的發生，不是由於當地的人士或西國教會所派遣的遊歷者，乃是因為時代的變遷。西差會的工作，是否已經完畢？它的任務，是否可由他種機關代為擔任？遠東各國的情況，既然改變得如此之快，宣教學業的價值，是否已經銳減？

以上是因為時代改變，北美各宗派一般平信徒對於海外宣教學業所發生的疑問，亦即本委員所秉承的使命。本委員使命的內容，有兩要點：一、調查必須澈底，二、態度必須客觀。所謂澈底的調查如：宣教學業，仍應繼續麼？如果可以繼續，應有重大的改變麼？或只須約略更動？或竟可仍舊觀呢？所謂客觀的態度，並非指冷靜批評的態度——

——因為我們不會忘記宣敎事業是人類熱心的表現，所以我們也應當用熱心去批評它——乃是一種顧全大局為全人類的利益打算的態度。因為，我們應當記得：宣敎事業，不但靠着西敎士的熱心，也靠着國內（美國）一般信徒的犧牲。所以，我們要在可能的範圍內，決定這個重要的事業是否已經得着妥善的指導。

我們覺得要決定這個重大問題，須有兩種資格：第一，如果我們自己沒有宣敎事業的真精神，決不能了解它的內容。批評宣敎事業的人不在少數，但他們大半是不懂內容的。第二，如果我們專注重內部的精神，也不配決定這個問題，因為，熱心太過的人他的眼光，不免有所蒙蔽。所以，我們必須統觀宣敎事業的全局，如果內中含有足以引起人們反感的成分，我們應當明明白白地承認。

我們對於先決的問題——宣敎事業應否繼續——從始至終，用客觀的態度去研究。研究的結果，我們坦白地承認：這個問題，不算十分困難。因為這個問題，好比人問：善意是否應當繼續地表現呢？宣敎事業，不過是人所經營事業之一種，所以也許僵化，不適時宜，但是宣敎事業的中心，無非以愛為動機。一個人因為覺得自己的信仰好，所以才發願去傳給別人。他所用的方法，也許不合宜，但是他對於人類所發出的同情心，總不會成問題的。

因此，不論怎樣改變方法，宣敎事業的本身，是應當繼續進行的。在我們所調查的區域裏邊，有的工作是不應停止的；有的是應當往前發展的。自然也有的是不必繼續的，或者應當積極改良的。無論如何，本委員並不為按照目前一無更動的宣敎事業，有所請求。因為，據我們看，更動是必需的，將來宣敎事業之應否擴充，須以同人等所建議的辦法，能否實行為條件。

無論何種評審，尤其是主張更動的評審，總包括一種標準。那末，評審宣教學業的標準，到底是甚麼呢？這種標準的規定，並非易事，因為：從一方面說，客觀的標準，幾乎不可能。我們評審宣教學業，好比評審一個人，不得不想到它的希望與它的理想。但是，從另一方面說，我們正可從它的理想中，找出我們批評的標準。所以，我們批評宣教學業，第一應當問：它的理想是甚麼？這種理想，已經實現到甚麼程度？第二應當問：這種理想對於環境是否適宜？改善環境既是宣教學業的目標，它改善的結果究竟怎樣呢？它有批評自己的精神麼？它能適應環境麼？它能隨着社會情形的變遷，繼續有益於人類麼？在若干地域中，西差會參加教育、醫院及它種社會服務，同時有非教會的機關，從事同樣工作。可見差會方面，並不希望躲避批評，乃是歡迎批評。

但是，我們應當記得：我們的評論，如果單單顧到可見可量的事實，及現代的情形，是不會客觀而圓滿的。所以，我們在這報告裏邊，願意先從歷史觀察，找出宣教學業最初發生的動機。

（一）宣教學業的動機

世界各大宗教裏邊，有的如印度教、猶太教及日本的神道教，是富於地方色彩的。它們的信衆，限於本族以內的人；除非改變了原來的觀念——如同被擄以後的猶太教——它們似乎不會有對異族傳播的舉動。但是，也有若干宗教，尤其是起源於個人的宗教，如佛教、基督教、回教，是負宣傳的使命的。

因此，我們所研究的宣教學業，是宗教信仰的一個重要表示。不過我們研究的對象，却只是全事實的一部份。因為，我們的對象，祇是基督教的宣教學業，只是基督教的更正教，只是更正教中在遠東的宣教學業的一部份，然